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777號

債 權 人 高太平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惠豐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高永生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惠豐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高永生發給支付命令，請求債務人給付自民國110年1月至9月止，每月車馬費津貼45,000元，共計405,000元，並提出存證信函及民國105年2月17日、106年2月18日、108年5月22日台北富邦銀行託收/次交票據彙總單為憑，惟該資料僅能得知債權人於上開期間存入每月45,000元之款項，惟無從得知匯入款項之事由為何，故就上開資料無法為即時調查之釋明方式，應認債權人未為補正相當之釋明，其未盡釋明之責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依法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債權人應另以提起訴訟之方式對債務人主張權利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